

#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市监处罚〔2026〕1291 号

当事人：儋州韶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FEXW4K

经营场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控规 21 号 A03 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斌

身份证件号码：422432\*\*\*\*\*6518

2026 年 7 月 14 日，本局接到儋州市公安局《关于移送相关违法线索的函》（儋公函〔2026〕第 309 号），该函载明：自 2026 年 1 月起，儋州韶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微信好友处购进标示为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习酒窖藏 1988”（生产日期：20231018，生产批号：1029205044，53%vol，规格 500ml/瓶）7 箱共 42 瓶用于销售，该商品经商标持有人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鉴定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本局当日对市公安局移交的 35 瓶涉案“习酒窖藏 1988”进行扣押，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李国斌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6 年 9 月 1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注册成立，现经

营一家名叫“韶山冲”的餐饮店。2025年12月份，当事人总经理赵\*\*从海南聚广汇贸易有限公司购买1箱“习酒窖藏1988”准备用来招待旅游团公司，后因没有使用，被店员用于销售。2026年2月8日及2026年4月29日，当事人以2400元/箱的价格从海南聚广汇贸易有限公司购进“习酒窖藏1988”共3箱（18瓶），放于店内的货架及仓库用于销售。2026年6月2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李国斌以800元/箱的价格从微信好友（微信号：\*\*\*\*\*）处购进标示为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习酒窖藏1988”（生产日期：20231018，生产批号：1029205044，53%vol，规格500ml/瓶）2箱（6瓶/箱），货到后将其与公司从海南聚广汇贸易有限公司购进“习酒窖藏1988”一同存放于公司仓库内，纸箱上张贴写有本人名字的标签与公司从海南聚广汇贸易有限公司购买的“习酒窖藏1988”进行区分。受张\*的委托，2026年7月2日，当事人总经理赵\*\*让法定代表人李国斌从微信好友（微信号：\*\*\*\*\*）处帮张\*购买3箱“习酒窖藏1988”用于招待，因当时有买4箱送1箱的活动，李国斌便购买了4箱，加上赠送的1箱，共购买了5箱“习酒窖藏1988”，3箱为代张\*购买，剩余的2箱为自己购买，进货金额为共计3000元。2026年7月6日，上述5箱习酒窖藏1988”货到店时被公安机关查获。截至公安机关查获，2026年当事人共计销售“习酒窖藏1988”13瓶，其中12瓶系当事人及其总经理赵\*\*从海南聚广汇贸易有限公司购进，还有1瓶系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李国斌从微信好友（微信

号：\*\*\*\*\* ) 处购进，被店员当作店里正常销售的商品销售给消费者，销售价格为 498 元/瓶。2026 年 7 月 6 日，

“习酒”商标持有人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对李国斌从微信好友（微信号：\*\*\*\*\*）处购进的“习酒窖藏 1988” 的防伪标识、二维码、包装盒、外箱及包装袋、外箱喷码及外箱标签等项目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上述商品与我公司出厂的外包装特征不符，非该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当事人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从微信好友（微信号：\*\*\*\*\*）处购进 7 箱“习酒窖藏 1988”，其中 3 箱为代张\*购买，用于张\*个人招待客户使用，还有 6 瓶系李国斌用来招待自己亲属及公司同事朋友，上述两部分不计入本案违法经营额。故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违法经营额 8964 元，违法所得为 364.67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资质；

2.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3. 赵\*\*、李国斌、张\*的询问笔录各 1 份以及赵\*\*与李国斌的微信聊天截图 1 张，证明李国斌代张\*购买 3 箱“习酒窖藏 1988”的事实；

4. 赵\*\*、李国斌、孟\*\*的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 6 瓶“习酒窖藏 1988”系李国斌用来招待自己亲属及公司同事朋友的事实；

5. 李国斌和赵\*\*的询问笔录各 1 份、儋州韶山冲 2026 年吧台盘点表 1 份、海南聚广汇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单 2 张以及“聚广汇（小翁）”“草根汇餐饮创始人-7 哥”微信聊天记录 2 张，证明销售的 12 瓶“习酒窖藏 1988”系当事人及其总经理赵\*\*从海南聚广汇贸易有限公司购进的事实；

6. 儋州市公安局关于移送相关违法线索的函（儋公函〔2026〕第 309 号）1 份、随案移送清单 1 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1 份、李国斌、赵\*\*的询问笔录各 1 份、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证明表及“习酒”注册商标相关材料 1 份、儋州韶山冲 2026 年吧台盘点表 1 份、海南聚广汇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单 2 张以及“聚广汇（小翁）”“草根汇餐饮创始人-7 哥”微信聊天记录 2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事实；

7. 赵\*\*、李国斌、张\*、孟\*\*的询问笔录各 1 份、赵\*\*与李国斌的微信聊天截图 1 张、财物清单 1 份、李国斌与微信好友（微信号：\*\*\*\*\*）的微信聊天截图 4 份、现场相片 1 张、销售单据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违法经营额及违法所得。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并经当事人的确认，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事实。

2026 年 9 月 22 日，本局将《行政处罚告知书》（儋市监罚告〔2026〕1270 号）送达给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属于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

当事人作为餐饮经营者，购进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与同品牌正品白酒混放于经营场所仓库，被店员当作店里正常销售的商品销售给消费者，其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但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事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其存放于仓库内的白酒粘贴本人名字与店内正常销售的白酒进行区分，被店员当作店内正常销售的商品销售给客户，主观故意较小，其行为符合《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证据材料的；”从轻处罚的情形，参照《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知识产权类）》序号“8”，裁量阶次“轻微违法行为”，裁量因素“主观过错程度：主观过错较小；违法行为危害程：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裁量具体标准

“从轻处罚：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处不足违法经营额 1.5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处不足 7.5 万元的罚款。”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1. 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习酒窖藏 1988” 17 瓶；
2. 没收违法所得 364.67 元；
3. 罚款 8964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9328.67 元。

请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办公室开具一般缴款书，并凭借一般缴款书到银行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10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